

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评价单位：张家川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评价对象主体：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报告编号：**WHHC-2023-009**

评价报告时间：**2023 年 07 月**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对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评价遵循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原则；评价小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项目对接会问询答疑、查阅资料、现场勘查，结合问卷调查访谈结果进行量化打分。

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受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绩效评价人员分析评价，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打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16**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决策科学，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建成的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排水渠和土壤培肥等工程，有效地改善了项目区农户生产、运输、

大型农机作业问题，在改善农业基础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农村发展方面效果明显。

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不够清晰细化、项目绩效自评不及时、项目资金管理不严谨、项目未及时竣工验收等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纠正。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
(二)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	5
(四) 项目资金安排与到位情况	5
(五)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三、 评价工作开展	9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9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 评价依据	10
(四)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方法	11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 绩效评价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8
(二)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五、 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打分表	20
六、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 项目决策	28
(二) 项目过程	30
(三) 项目产出	33

（四）项目效益 35

七、项目存在问题 37

（一）绩效指标不明确 37

（二）项目绩效自评不及时 37

（三）项目资金管理存在不合规现象 38

（四）项目未及时验收 39

八、相关建议 40

（一）落实绩效目标编制，便于绩效考核 40

（二）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40

（三）严格把控项目资金管理 41

（四）积极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41

九、附件 43

（一）附件 1 项目部分影像资料 43

（二）附件 2 问卷调查表 44

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促进耕地数量与质量协同发展，关乎着我国粮食安全与社会稳定，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关键举措，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国是个人口众多的大国，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的重要论述，建设高标准农田已经连续十多年出现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到 2022 年，全国要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纳入了地方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内容。近期国务院又以国函(2021)86 号批复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紧盯粮食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目标、建设标准和任务、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和实施保障。

2022 年是农业农村发展稳中求进，守住稳粮、增油、保耕地，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底线的关键之年。随着粮食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粮食需求和资源禀赋相对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加之面临的外部环境趋于复杂，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

收、高产稳产，有力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要任务。甘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突出弥补农业基础设施短板，聚集农业现代化生产要素，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实现土地和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战略部署，夯实农田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明确要求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与管理的重要职责，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相关政策，加快构建田块整治、土壤肥沃、设施完善、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落实“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和上图入库”的农田建设新格局，确保完成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1〕7号）精神，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甘农田发〔2021〕13号）精神，要求2022年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360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141.3万亩，全力提升粮食产能水平，其中安排张家川县新建高标准农田3.5万亩的建设任务。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区位于张家川县中西部，共涉及4个乡镇14个行政村，其中：

马关镇包括上豆村、石川村、草湾村共 3 个行政村；龙山镇有榆树村 1 个行政村；木河乡包括楸木村、坪王村、上渠村、高山村 4 个行政村；张家川镇查湾村、硖口村、下仁村、杨川村、孟寺村、杨店村共 6 个行政村。

项目区为单纯的农业耕作区和一般农地区，是张家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确定的全县粮食主要生产区和土地整治重点区域，项目区域不涉及退耕还林还草区域，也不是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不在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频发区等生态脆弱区域保护红线范围禁止建设的区域内，土地利用方向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的要求，具有合规合法性。且与以前各部门（发改委、财政、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等）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包括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整理项目、退耕还林口粮田项目等，在建设区域上不存在重叠性。

项目区 4 乡镇 14 个行政村，共划定粮食功能区总面积 28904 亩，占耕地总面积 35541 亩的 81.33%，其中：小麦生产功能区地块面积 22197 亩，占 61.33%，玉米生产功能区地块面积 6707 亩，占 20.34%。本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耕地面积 19000 亩，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11020 亩，占 58.00%，包括小麦生产功能区地块面积 7714 亩，占 70.00%，玉米生产功能区地块面积 3306 亩，占 30.00%。在项目实施中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共整治撂荒地面积 663 亩，其中马关镇 150 亩，龙山镇 82 亩，木河乡 118 亩，张家川镇 313 亩。

本次张家川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川县中西部，包括马关镇、龙山镇、木河乡、张家川镇 4 乡镇 14 个行政村，项目区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6^{\circ} 19.5' \sim 106^{\circ} 15'32.58''$ ，北纬 $34^{\circ} 59'3.535'' \sim 35^{\circ} 7'19.43''$ 之间。

按照项目实施区域相对集中连片，方便工程建设和生产管理，有利于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的要求，将 4 镇 14 个行政村划分为 13 个片区，其中马关镇项目区包括 3 个片区，分别为上豆村片区、石川村片区和草湾村片区；龙山镇项目区有 1 个片区，为榆树村片区；木河乡项目区包括 4 个片区，分别为楸木村片区、上渠村片区、高山村片区和坪王村片区；张家川镇项目区包括包括 5 个片区，分别为查湾村片区、硖口村下仁村片区、杨川村片区、杨店片区和孟寺村片区。

2022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5 万亩，其中高标准梯田 1.2 万亩，其它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由于项目区域广、东西跨度大，涉及乡镇片区多，环境条件有差异，因此分两批进行项目初步设计。本次张家川镇等四乡镇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9000 亩，其中：高标准梯田 7569.72 亩，其他高标准农田 11430.28 亩。本次张家川县 2022 年张家川镇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内容主要由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农田道路工程 3 项内容组成。其中土地平整工程 17337.19 亩，土壤改良工程 35000 亩，修建田间道 137.25km、生产路 19.31km、排水边沟 37.66km、涵管 183 座、消力池 37 座、进地盖板 1520 座、出水口 28

座、过水路面 3 座。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对张家川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报告》，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审计、国土、水利、交通等部门组成的县级验收组已完成了项目县级初验。县级验收认定该项目工程量及投资完成情况与市农业农村局初设批复文件内容一致，各单项工程合格，已具备验收条件。现正在申请市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张家川县 2022 年恭门镇闫家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共建成高标准梯田 9783.55 亩、土壤改良 16000 亩；建成田间道 80654 米；建成生产路 11195 米；建成排水边沟 23285 米；建成各类涵管 127 座、进地盖板 901 座、出水口 12 座、消力池 16 座。

张家川县 2022 年张家川镇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共建成高标准梯田 7569.72 亩、土壤改良 19000 亩；建成田间道 57928 米；建成生产路 9412 米；建成排水边沟 15352 米；建成各类涵管 72 座、进地盖板 619 座、出水口 16 座、消力池 22 座。

（四）项目资金安排与到位情况

张家川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5209 万元，其中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共到位 3927 万元（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2168 万元，第二批 155 万元，共 2323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604 万元），省级资金到位 232 万元，县级资金共到位 10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张家川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预算总投资 5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2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050 万元。张家川县 2022 年张家川镇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240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83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57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2203.54 万元，占总投资 91.62%；其他费用 201.46 万元，占总投资 8.38%。张家川县 2022 年恭门镇、闫家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284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36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48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2610 万元，占总投资 91.74%；其他费用 235 万元，占总投资 8.26%。

（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张家川县 2022 年恭门镇闫家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支付 2700.6586 万元，资金支付率 96.31%，其中支付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720 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1604 万元，支付率 100%；支付县级资金 376.6586 万元，支付率 78.47%，结余资金 103.3414 万元，其中质保金 78.2733 万元、招投标结余 25.0681 万元。

张家川县 2022 年张家川镇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支付 2281.7302 万元，资金支付率 94.87%，其中支付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603 万元、省级资金 232 万元，支付率 100%；支付县级资金 446.7302 万元，支付率 78.37%，结余资金 123.2698 万元，其中质保金 66.0589 万元、招投标结余 57.2109 万元。

本次评级的项目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 1050 万元，其中向恭门镇

闫家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付 379.31 万元；向张家川镇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7.85 万元；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39 万元；支付招标场地租赁费 0.72 万，合计 755.27 万元，资金支付率 71.93%。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张家川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本项目绩效目标为：

1、总体目标：项目建设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土地平整和机耕路高标准砂化为重点，配套排水边沟及渠系附属工程，通过建设 3.5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全面提高项目区农业生产综合能力。

2、阶段性目标：2022 年 4 月至 6 月底完成项目区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工程；2022 年 7 月至 10 月底完成施肥旋耕、道路砂化及排水边沟等工程；2022 年 11 月起开始项目自验。

三、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全面了解，并对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现效益、总结经验和做法，找出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项目支出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提高项目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资金管理单位决策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项目发挥更大的社会、生态效益。为以后年度该类资金绩效目标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建立规范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程序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推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科学合理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综合反映和评价部门项目支出履行中的资金绩效，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

套资金 1050 万元。

2、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6）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43 号）；

（8）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

（10）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1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12）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13）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4）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1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

（16）《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甘财绩〔2021〕5号）。

（四）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

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重点任务和实施情况，提炼出项目评价关注点。本次绩效评价着重关注项目的决策方面、过程方面、产出方面和效益方面。指标体系一级指标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分解设置二、三级指标，设计符合项目的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构建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项目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专项资金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到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评价指标及指标体系设计

1.提炼项目关注点。依据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目

标和重点任务以及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的重点，本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重点关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性；项目管理方面重点关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管理有效性、项目验收情况、信息公开和透明情况、外部巡视督察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产出方面重点关注专项资金建设的项目内容和预算、概算、设计的相符性，有无擅自改变用途、设计的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情况等；效益方面重点关注项目投入使用后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

2.设计项目重要指标。围绕项目评价关注点，确定重点考核内容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并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将考核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三级指标。

3.设计项目次要指标。主要考核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将产出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三级指标。

4.设计项目一般指标。主要考核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并将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三级指标。

5.设计指标体系框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重要、次要、一般指标按照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的时间顺序进行归类，最终得到本项目完整

的指标体系。

4)评价指标权重及赋值依据

评价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第十四条：“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应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的要求以及重要指标、次要指标、一般指标，指标权重分值按照重要程度依次递减的原则，依据项目重点任务的工作量、工作要求、工作难易程度赋予指标合理的权重分值。修正后的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指标权重 11%，过程指标权重 25%，产出指标权重 34%，效益指标权重 30%。

1.决策指标权重 11%。评价组在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的基础上认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和立项是否规范是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的体现，因此将项目立项权重分值设置为 3 分；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以及明确性是项目实施的基本保障，将绩效目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5 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 资金安排的合理性是安排专项资金的前置条件，将专项资金投入权重分值设置为 3 分。

2.过程指标权重 25%。评价组依据项目实施期间的评价应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的原则，将过程指标确定为重要指标。其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建设程序、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绩效自评工作是否开展等考核内容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条件，将项目管理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14 分；专项资金项目重点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主要反映专项资金规范使

用及专项资金有效监管，将资金管理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11 分。

3.产出指标权重 34%。评价组综合考核项目附属设施建设、设备采购情况以及设施设备使用情况，认为数量指标是项目完成情况的具体体现，确定为产出指标中的重要指标，将产出数量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16 分；产出质量项目建设成果实现程度的具体体现，将产出质量确定为产出指标中的次要指标，设置为 10 分；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以及预算执行是反映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程度的具体体现，确定为产出指标中的一般指标，将产出时效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4 分，将产出成本指标权重分值设置为 4 分。

4.效益指标权重 30%。考虑到项目尚处于初运营阶段，投入使用期限较短，项目的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尚未充分发挥，而通过项目的投入运营，社会效益已逐步显现，社会公众满意度亦可体现社会效益发挥情况，因此，将经济效益指标权重设置为 3 分，社会效益指标权重设置为 12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设置为 5 分，满意度指标设置为 10 分。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庄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

根据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

行评价，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行业标准

根据项目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包括土建、安装等）及验收等符合行业专用的质量要求开展此次绩效评价。

(4) 评价方法

1) 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主要用于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资料查阅、现场核查及数据分析情况，通过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的效益发挥情况与效益目标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施所发挥的效益情况。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主要通过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投入与项目产出和发挥的效益进行关联比较，例如，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情况进行对比，获得可以量化的效益性比率，最后根据成本效益比率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3)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结合设计的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开展调查。通过对社会公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构建田块整治、土壤肥沃、设施完善、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落实“统一规划布局、

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和上图入库”的农田建设新格局，从而完成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5) 评分方式及评价等级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式，了解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发挥情况，整理分析佐证材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形成最终评分结果。

1.绩效评分采用打分法，总分设置 100 分。根据不同评价准则、不同评价问题、各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相应赋予不同分值。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记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得分最低为 0 分。

3.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良”。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总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张家川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本项目绩效目标为：

1、总体目标：项目建设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土地平整和机耕路高标准砂化为重点，配套排水边沟及渠系附属工程，通过建设 3.5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全面提高项目区农业生产综合能力。

2、阶段性目标：2022 年 4 月至 6 月底完成项目区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工程；2022 年 7 月至 10 月底完成施肥旋耕、道路砂化及排水边沟等工程；2022 年 11 月起开始项目自验。

经评价组现场调研及分析项目资料：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审计、国土、水利、交通等部门组成的县级验收组已完成了项目县级初验。县级验收认定该项目工程量及投资完成情况与市农业农村局初设批复文件内容一致，各单项工程合格，已具备验收条件。现正在申请市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受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佐证材料，结合绩效评价人员分析评价，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打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16**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总体认为：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决策科学，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合理，使用合法、合规。项目建成的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排水渠和土壤培肥等工程，有效地改善了项目区农户生产、运输、大型农机作业问题，在改善农业基础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农村发展方面效果明显。

但项目存在绩效目标不够清晰细化、项目绩效自评不及时、项目资金管理不严谨、项目未及时竣工验收的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纠正。

五、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打分表

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1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立项的规范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勘察、设计、稳评、可研、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批复手续,得1分,否则缺少重要一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	1.5

							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者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专项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5
				资金安排合理性	1.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5
		项目管理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过程	25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规范	3	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制度规定，合同签订是否符合规范。	①采购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合同签订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档案规范	1	项目档案是否符合规范。	①建立项目档案，对项目进行归档整理，得 0.5 分； ②项目档案整理齐全、管理规范得 0.5 分。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是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上报相关材料。	①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限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上报的自评报告质量高，佐证材料齐全，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符合逻辑，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34	数量	16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6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体工作的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张家川县域内 6 乡镇 28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得 16 分，否则不得分。	16
		质量	10	高标准农田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体工作的质量达标情况。	按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要求，完成张家川县域内 6 乡镇 28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0
		时效	4	项目进度	4	项目主体工作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按期完工投入使用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成本	4	概算控制情况	4	项目预算的执行结果。	亩均投资标准≥1200 元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益	30	经济效益	3	内部收益	3	优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总体收益。	内部收益优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总体收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社会效益	1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	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有效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结合现场勘察与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田间道路通达率	4	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有效提高田间道路通达率。	结合现场勘察与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提高田间道路通达率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	4	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	结合现场勘察与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上图入库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可持续影响	5	推动本县农业发展	5	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有效推动本县农业发展。	结合现场勘察与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推动本县农业发展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调查问卷满意度。	①根据问卷调查及统计分析，非常满意得 5 分，比较满意得 3 分，不太满意得 1 分，非常不满意不得分；	8

							②指标得分=非常满意比例*100%*5分+比较满意*70%*3分+不太满意比例*40%*1分+非常不满意比例*0%*0分。	
合计	100		100		100			82.16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 82.16 分，其中项目决策分值 11 分，得 9 分；过程分值 25 分，得 24 分；产出指标分值 34 分，得 24 分；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 28 分。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小计
分值	11	25	34	30	100
扣分	2	3.84	24	2	17.84
得分	9	21.16	10	28	82.16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作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向下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11 分，得 9 分。

（1）项目立项（3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1.5 分）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1〕7 号）精神，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甘农田发〔2021〕13 号）精神，要求 2022 年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 360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141.3 万亩，全力提升粮食产能水平，其中安排张家川县新建高标准农田 3.5 万亩的建设任务。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得

1.5 分。

2) 立项的规范性 (1.5 分)

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完成项目勘察、设计、稳评、可研、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批复手续，文件、材料等符合相关要求并经过专家论证，立项程序规范，本项得 1.5 分。

(2) 绩效目标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评价组在绩效评价的工作过程中核实到，《张家川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

1、总体目标：项目建设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和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土地平整和机耕路高标准砂化为重点，配套排水边沟及渠系附属工程，通过建设 3.5 万亩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全面提高项目区农业生产综合能力。

2、阶段性目标：2022 年 4 月至 6 月底完成项目区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工程；2022 年 7 月至 10 月底完成施肥旋耕、道路砂化及排水边沟等工程；2022 年 11 月起开始项目自验。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等，本项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据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现有产出及效益指标未完全设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扣 3 分，得 0 分。

(3) 项目专项资金投入 (3 分)

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1.5 分)

根据《张家川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预算总投资 5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420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1050 万元。张家川县 2022 年张家川镇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240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83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57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2203.54 万元，占总投资 91.62%；其他费用 201.46 万元，占总投资 8.38%。张家川县 2022 年恭门镇、闫家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284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36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48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2610 万元，占总投资 91.74%；其他费用 235 万元，占总投资 8.26%。预算编制全面，内容较为详细，本项得 1.5 分。

2) 资金安排合理性 (1.5 分)

2022 年 3 月 10 日，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就《张家川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出具批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本项得 1.5 分。

(二)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作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向下分解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 2 项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25 分，得 21.16 分。

(4) 项目管理（1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本项目，切实履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合理，本项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实施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本项得 4 分。

3) 采购规范（3 分）

经核实，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合同签订符合规范，采购程序基本规范，本项得 3 分。

4) 项目档案规范（1 分）

本项目前期、招标采购及招标、合同、施工、验收等资料能够在项目结束后及时整理并归档，档案资料齐全，档案管理基本规范，本项得 1 分。

5)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2 分）

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依据项目初设分两年实施，但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仅在 2022 年出具项目自评报告，未及时有效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本项扣 1 分，得 1 分。

(5) 资金管理（11分）

1) 资金到位率（4分）

张家川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5209 万元，其中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共到位 3927 万元（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一批 2168 万元，第二批 155 万元，共 2323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604 万元），省级资金到位 232 万元，县级资金共到位 10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项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3分）

本次评价的项目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 1050 万元，其中向恭门镇闫家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付 379.31 万元；向张家川镇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7.85 万元；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39 万元；支付招标场地租赁费 0.72 万，合计 755.27 万元，资金支付率 71.93%，本项得 2.16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本项目资金支付中存在部分不合规现象：

-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单位记账凭证未填制；
- 2、2022 年 9 月 23 日支付苏建军人民币 7200 元整用于招标场地租赁费，未附原始凭证；
- 3、2022.6.13 支付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理美广告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前期公示牌 31200 元及天水建力水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理费 160000 元无发票；
- 4、2022 年会计档案未装订；

5、2022 年收入、支出明细账未记录。

本项扣 2 分，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作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向下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项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34 分，得 24 分。

(6) 数量 (16 分)

1)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6 分)

根据《张家川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报告》，项目区共建成高标准梯田 9783.55 亩、土壤改良 16000 亩；建成田间道 80654 米；建成生产路 11195 米；建成排水边沟 23285 米；建成各类涵管 127 座、进地盖板 901 座、出水口 12 座、消力池 16 座。经与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对此，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内容与目标。本项得 16 分。

(7) 质量 (10 分)

1) 高标准农田验收合格率 (10 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县农业农村局仅对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做县级验收，未完成竣工验收，无法保证项目合格率。评价组无法对本项指标做出客观评价，本项得 0 分。

(8) 时效 (4 分)

1) 项目进度 (4 分)

根据《张家川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报告》，本项目建设日期为 2023 年 3 月-2022 年 12 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组织，以财政、审计、发改、自然资源、交通、水务等部门专家组成的县级验收组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和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于2023年6月12日-16日完成验收，本项得4分。

(9) 成本（4分）

1) 概算控制情况（4分）

张家川县2022年恭门镇闫家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支付2700.6586万元，资金支付率96.31%，其中支付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720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1604万元，支付率100%；支付县级资金376.6586万元，支付率78.47%，结余资金103.3414万元，其中质保金78.2733万元、招投标结余25.0681万元。

张家川县2022年张家川镇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支付2281.7302万元，资金支付率94.87%，其中支付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603万元、省级资金232万元，支付率100%；支付县级资金446.7302万元，支付率78.37%，结余资金123.2698万元，其中质保金66.0589万元、招投标结余57.2109万元。

本次评级的项目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1050万元，其中向恭门镇闫家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付379.31万元；向张家川镇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67.85万元；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7.39万元；支付招标场地租赁费0.72万，合计755.27万元，资金支付率71.93%。

本项目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亩均投资标准需 ≥ 1200 元，目前本项目已达

到亩均投资且未超预算，本项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作为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向下分解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项二级指标。评价分值 30 分，得 28 分。

(10) 经济效益（3 分）

1) 内部收益（3 分）

结合现场勘察与满意度调查问卷，本项目内部收益优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总体收益，本项得 3 分。

(11) 社会效益（12 分）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4 分）

结合现场勘察与满意度调查问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改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本项得 4 分。

2) 田间道路通达率（4 分）

结合现场勘察与满意度调查问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提高田间道路通达率，本项得 4 分。

3) 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4 分）

结合现场勘察与满意度调查问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本项得 4 分。

(12) 可持续影响（5 分）

1) 推动本县农业发展（5 分）

结合现场勘察与满意度调查问卷，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推动本县农业发展，本项得 5 分。

(13) 满意度（10 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通过对项目的前期调研，项目组对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否完成土地平整、田间道路、排水渠和土壤培肥等工程，有效地改善了项目区农户生产、运输、大型农机作业问题，在改善农业基础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农村发展

等问题进行问卷调查。共计发出 50 份调查问卷，回收调查问卷 50 份，回收率 100%，且均为有效问卷，按评分标准本项得 8 分。

七、项目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不明确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文件中，“绩效目标是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的总体描述，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指向明确，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但经核实，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现有产出及效益指标未完全设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利于绩效考核。

（二）项目绩效自评不及时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文件中《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第四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是省级项目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省与市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及专项转移支付（以下简称“省对市县转移支付”）。”

“第十一条 对省本级项目支出，省级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以下程序开展绩效自评：

（一）部署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完毕，省级预算部门应当部署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

（二）实施绩效自评。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批复下达的绩效

目标分别设置指标权重，全面开展自评，形成《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随同单位决算一并报省级预算部门。自评材料要真实完整，评分依据充分。

（三）审核汇总自评结果。省级预算部门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梳理、审核、汇总，并提出结果应用建议。

（四）报送自评结果。省级预算部门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自评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归纳梳理分析，形成《XX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总结》，同本部门汇总的《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随部门决算一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经核实，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依据项目初设分两年实施，但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仅在 2022 年出具项目自评报告，未及时有效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存在不合规现象

1、本次评价的项目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 1050 万元，其中向恭门镇闫家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付 379.31 万元；向张家川镇等四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7.85 万元；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39 万元；支付招标场地租赁费 0.72 万，合计 755.27 万元，资金支付率 71.93%；

2、本项目资金支付中存在部分不合规现象：

①截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单位记账凭证未填制；

②2022 年 9 月 23 日支付苏建军人民币 7200 元整用于招标场地租赁费，未附原始凭证；

③2022.6.13 支付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理美广告有限公司 2022 年高

标准农田项目前期公示牌 31200 元及天水建力水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理费 160000 元无发票；

④2022 年会计档案未装订；

⑤2022 年收入、支出明细账未记录。

（四）项目未及时验收

截至评价基准日，县农业农村局仅对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做县级验收，未完成竣工验收。

八、相关建议

（一）落实绩效目标编制，便于绩效考核

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在申请专项资金时，应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文件中，“绩效目标是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的总体描述，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当指向明确，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及《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文件要求，依据预算资金和项目建设内容，准确合理地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充分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等情况，要指向明确，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并对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分解为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要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具体指标，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予以体现，指标值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做到清晰、明确、细化、可衡量，同时，应严格执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及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在项目完工后应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文件中《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

规程》，“第十一条 对省本级项目支出，省级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以下程序开展绩效自评：

（一）部署绩效自评。年度预算执行完毕，省级预算部门应当部署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

（二）实施绩效自评。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分别设置指标权重，全面开展自评，形成《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随同单位决算一并报省级预算部门。自评材料要真实完整，评分依据充分。

（三）审核汇总自评结果。省级预算部门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梳理、审核、汇总，并提出结果应用建议。

（四）报送自评结果。省级预算部门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自评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归纳梳理分析，形成《XX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总结》，同本部门汇总的《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随部门决算一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绩效自评，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纠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严格把控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需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四）积极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张家川县农业农村局应积极申请市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和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办法》。

甘肃万豪合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九、附件

（一）附件 1 项目部分影像资料



（二）附件 2 问卷调查表

1、请填写您所在乡镇：

--

2、请选择您的性别：

男	女
---	---

3、您是否了解张家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是	否
---	---

4、您认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是否影响您的正常生活？

是	否
---	---

5、您认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项目是否明显改善农作物种植环境？

是	否
---	---

6、您认为您认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否有利于提高收益？

是	否
---	---

7、您认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否有效促进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是	否
---	---

8、您认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否有效提升田间道路通达率？

是	否
---	---

9、您认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否达成上图入库？

是	否
---	---

10、您认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和否能够推动本县农业发展？

是	否
---	---